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竞赛设备采购与租赁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如下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编号	名称	型号或者要求（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采购 THJDDT-5 设备	采购 THJDDT-5 型电梯控制技术综合实训装置，技术指标符合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规程要求。	1	套	39.9	39.9	
备注说明： 1、提供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一致的安装工具、下载线缆以及配套的设备设施 1 套。							
2	技术服务（租赁设备）	租赁 THJDDT-5 型电梯控制技术综合实训装置，技术指标符合江苏省省赛规程要求	9	套	1.8	16.2	
备注说明： 1、提供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一致的安装工具、下载线缆以及配套的设备设施 10 套。 2、提供能够保障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顺利开展的足量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 3、提供保障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顺利开展的足量元器件备品、下载线缆以及易损件 2 套以上。							

二、交货地点、交货方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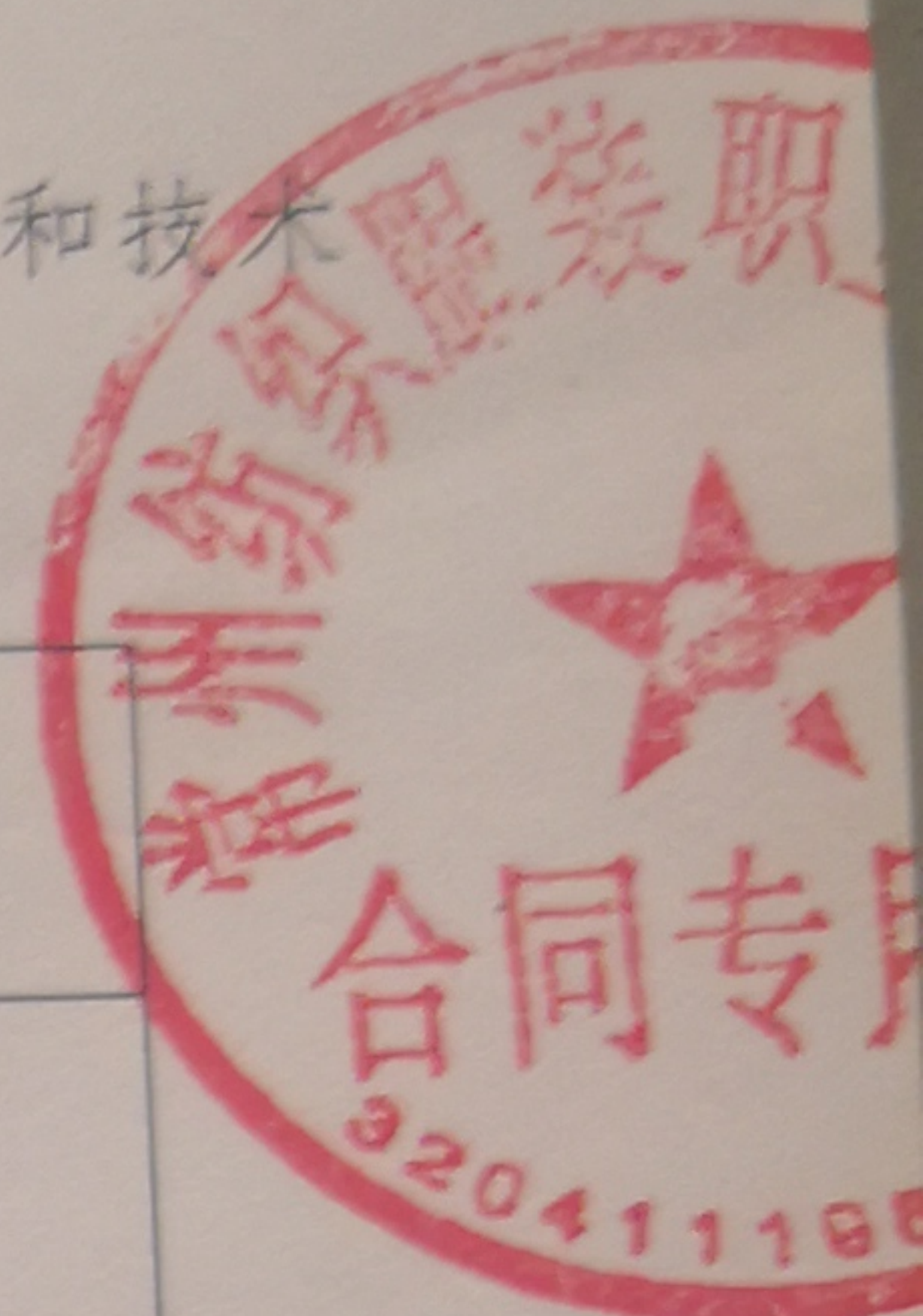
1、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交货方式：乙方将设备（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

3、交货时间：

(1) 上述所列采购内容中交货期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准时完成。

(2) 上述所列采购内容中约定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但下列 2 种情况可不受租赁期约定限制。1、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比赛延期，租赁期顺延至比赛结束日



期。2、如因开展江苏省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选拔赛，按照参赛队伍数量延长相应数量的 THJDDT-5 设备租赁期，直至选拔赛结束。在非比赛时间段内，租赁设备封存不得使用。

三、付款方式：

1、租赁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 100%技术服务（租赁）费款项，计 16.2 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供应商需一次性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2、购买的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 90%款项，计 35.91 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余下 10%款项，计 3.99 万元（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结算付清；供应商需一次性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设备、物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性能不低于本询价文件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和要求为：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2、甲方收货以后，如果设备（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自收货之日起一年之内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设备（物品）款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向甲方交付设备（物品），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使用说明、技术文件等。

六、质量保证与服务

1、上述所列采购内容中购买的 1 套 THJDDT-5 设备（物品）质保期为设备验收确认之日起顺延壹年。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若乙方设备（物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乙方对设备配件和材料仅收取成本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该进行赔偿。

2、大赛期间的跟踪维护要求：租赁设备能够实时保障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顺利开展，能即时进行现场处理和维护保养。

3、安装调试的要求：设备经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后，功能齐全完备，能够保障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顺利开展，不出现故障；如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4、项目中涉及到施工、安装、运输等问题，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校外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违法施工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如果造成学校人员财产损失和违反学校规定等问题，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作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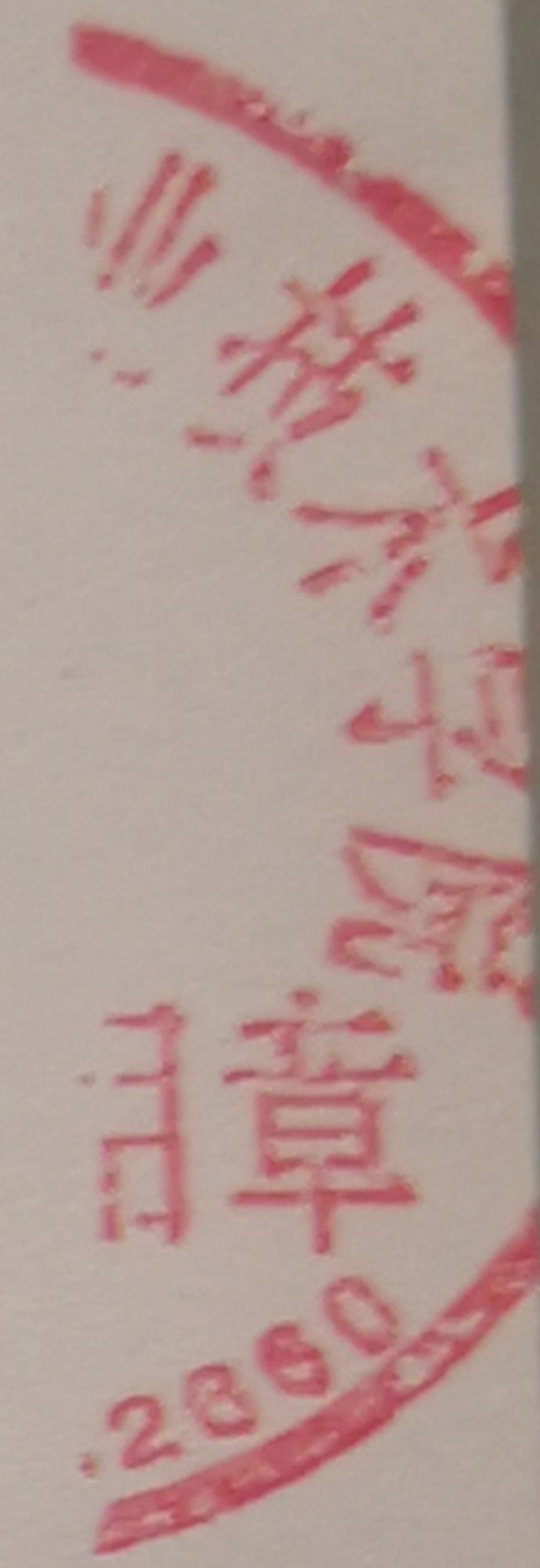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应该按照银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违约（包括延误交货期、质量出现问题等），需向甲方按照设备（物品）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及其他

1、本合同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约定：有甲方的磋商文件和乙方报价内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构成要件，合同中物品（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配件与投标文件一致。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

联系电话：13915845703

乙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

委托代理人（签字）：(2)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